|  |
| --- |
|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第1學期擬**新聘**教師申請書  年 月 日 填送 |
| 姓名 | 中文 |  | 出生年月 |  年 月  | 性別 |  |
| 英文 |  |
| 國籍（本國籍者免填） |  | 擬起聘日期 |  110 年 8 月 1 日 |
| 學士以上學歷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或直升博士均需填列) | 主要經歷(含現任職機關職務) |
| 校 名（如國外學校，請加註國家） | 系 所 | 學位 | 起 | 迄 | 服務機關 | 專兼任 | 職稱 | 起 | 迄 |
| 年 | 月 | 年 | 月 | 年 | 月 | 年 | 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位論文名 稱 | 碩士 |  | 指 導教 授 |  |
| 博士 |  | 指 導教 授 |  |
| 學術專長 |  |
| 已具教師資格等級 |  | 起資年月  | 　　年　月 | 教師證書字號 | 　字第 號 | 送審學校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 |
| 研究專長 |  |
| 可教授課程 |  |
| SSCI,SCI期刊發表數量 | 第一作者(或通訊作者): 篇 ， 非第一作者: 篇 |
| 其它著作(含專書、專利) | 專利： 篇 ， 專書： 本(篇)，研討會論文：國內 篇，國外 篇 |
| 近5年建教合作計畫 | 主持人： 件 ， 協同主持人： 件 |
| 其他 |  |

1. 檢附證件如為影本均請申請人簽章以資確認。 二、本表請以打字填送。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聘教師著作目錄一覽表** 年 月 日填送 |
| 單位 | 工學院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| 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聘等級 | □專任 □兼任 □合聘 | 姓名 |  |
| □ 教授 □ 副教授 □ 助理教授 □ 講師 |
| 著作別 | 作　　者 | 著作名稱 | 所屬學術領域 |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| 卷（期）頁次 | 出版時間（年月） | 期刊論文 | 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 | 備 註紙本/線上出版（請參考附註六填寫） | 是備註 |
| 【專業領域】排名/期刊總數 | 影響係數 |
| 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 |  |  |  |  |  | 年月 |  |  | * 是
* 否
 |  | * 紙本出版
* 線上出版
 |
| 參考著作 | 1. |  |  |  |  |  | 年月 |  |  | * 是
* 否
 |  | * 紙本出版
* 線上出版
 |
| 2. |  |  |  |  |  | 年月 |  |  | * 是
* 否
 |  | * 紙本出版
* 線上出版
 |
| 3. |  |  |  |  |  | 年月 |  |  | * 是
* 否
 |  | * 紙本出版
* 線上出版
 |
| 4. |  |  |  |  |  | 年月 |  |  | * 是
* 否
 |  | * 紙本出版
* 線上出版
 |
| 5. |  |  |  |  |  | 年月 |  |  | * 是
* 否
 |  | * 紙本出版
* 線上出版
 |
| 代表著作貢獻摘要 |  |
| 參考資料 |  |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請以打字填送，一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，並請註記頁次。

二、所列代表著作(成果或教材)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(係指教育部審定通過後，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五年，如申請97年2月1日升等者，其五年內著作(成果或教材)係以97年2月1日往回逆算五年，即92年2月1日為起計基點) 之著作(成果或教材)，參考著作(成果或教材)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(成果或教材)；如係取得原級職教師資格之前所發表者，請勿填列。

三、所列著作須逐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間不得抽換，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。

四、著作作者如係合著，請依原刊物順序逐一填列。

五、代表著作如係合著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，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，並請另附「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，惟新聘教師著作可免外審者，其代表著作如係合著，可免附合著人證明。

六、「備註欄」註記事項如下:

著作如被認定為SCIE、EI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Core請註記。

(一)合著之著作（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）,請註記該著作之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等相關資訊。

(二)技術報告請註記與此報告成果直接相關之技轉金或榮譽。

(三)代表著作如為教學著作須註記出版單位的流通性

七、期刊論文於其所屬之專業領域排名及影響係數，請務必填寫，如無相關資料，請敘明原因。

八、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不得列入。

九、代表著作如為教學用之教科書(教材)，應載明「對應課程」，免填「卷(期)頁次」、「期刊論文【專業領域】排名/期刊總數及影響係數」等欄位；須於「代表著作(成果或教材)學術（研究或教學）貢獻摘要」陳述教材被採用的情形，並附上相關佐證。